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41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4177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177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師生踴躍預約蒞臨交通部公路局所屬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參訪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一)字第1150045969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來文及交通部公路局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電
交 2026/05/12 18:03:27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學務處

115/05/13 08:46



1150003107

有附件